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19-084

##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参林转债”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不行使提前赎回“参林转债”的权利
- 公司本次不提前赎回“参林转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226号文核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59号文同意，公司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参林转债”，债券代码“113533”。自2019年10月10日起，“参林转债”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发行人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的股票自2019年10月10日至2019年11月20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参林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6.50元/股）的130%（47.4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参林转债”的赎回条款。

2019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参林转债”的议案》，鉴于当前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参林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参林转债”。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